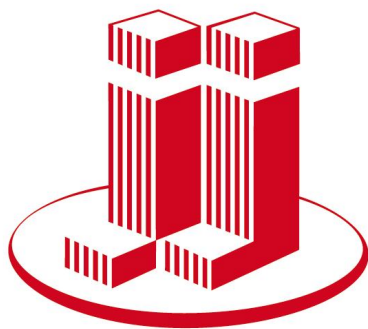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和
储量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1)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和储量报告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和储量报告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和储量报告编制项目

2、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6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和储量报告编制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引领支撑作用，更好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采，助力增储上产，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依据《郑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勘查开采布局，根据现场勘查和初步可行性论证，拟对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开展勘查工作。位于郑州市巩义丰门沟附近，面积 0.5945 平方公里，最低开采标高为+305.0 米，普通建筑石料，服务内容包括矿产勘查、储量报告编制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质量标准：野外工作达到勘探程度，编制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符合相关规程及文件要求，且通过评审。

5.6 服务地点：郑州市巩义丰门沟附近。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矿产勘查、储量报告编制的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应具备地质类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好用好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7 号）要求，在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有关财政出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等工作中，应通过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地质勘查单位的信用信息，对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单位应予以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应予以禁入，并提供网页截图。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企业 CA 锁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10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金帝大厦 12 楼南 1201 室

联系人：杜雨墨

联系电话：0371-68728228

电子信箱：hcbyhn0922@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雨墨

联系方式：0371-687282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105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金帝大厦 12 楼南 1201 室 联系人：杜雨墨 联系电话：0371-68728228 电子信箱：hcbyhn0922@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和储量报告编制项目
4	采购内容	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引领支撑作用，更好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采，助力增储上产，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依据《郑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勘查开采布局，根据现场勘查和初步可行性论证，拟对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开展勘查工作。位于郑州市巩义丰门沟附近，面积 0.5945 平方公里，最低开采标高为+305.0 米，普通建筑石料，服务内容包 括矿产勘查、储量报告编制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章节。
5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6	服务地点	郑州市巩义丰门沟附近。
7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8	质量标准	野外工作达到勘探程度，编制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符合相关规程及文件要求，且通过评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矿产勘查、储量报告编制的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应具备地质类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好用好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7 号）要求，在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有关财政出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等工作中,应通过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地质勘查单位的信用信息,对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单位应予以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应予以禁入，并提供网页截图。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活动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查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无需提供样品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类、技术类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28	电子招标的有关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29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下浮 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缴纳账户：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 号：11170101040007437
3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小写：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	履约担保	无
3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30%； 2. 乙方完成野外勘查全部工作量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40%； 3. 乙方编制的储量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费用。 4. 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3)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 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8)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9)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 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 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 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72822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金帝大厦 12 楼南 1201 室 联系部门：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371-68810560 通讯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此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结果为准） 本采购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项目范围。

1.2 定义

1.2.1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4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投标人: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施工、货物、安装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投标费用

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采购活动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查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2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具体详见格式。

（2）投标文件组成：具体详见格式。

3.2 投标格式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总投标报价。

3.3.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3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方案（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4.2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截止之日算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加盖公章后的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质量标准、采购内容、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

递交。

5、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播放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唱标；

（7）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评标工作

5.3.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5.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4.2 投标人的澄清回复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5.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评委会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5.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5.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投标人的排名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2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7.1.3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7.1.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7.2 评标结果的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7.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中标通知书

7.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

7.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

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采购。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9.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要求，在本章 9.5.1、9.5.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乙 方：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公开招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和储量报告编制项目, 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和储量报告编制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按照规定的范围开展勘查工作, 野外工作达到勘探程度, 编制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符合相关规程及技术规范, 且通过评审。

第四条 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30%;
2. 乙方完成野外勘查全部工作量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40%;
3. 乙方编制的储量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费用。
4. 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资料收集、野外调查、勘探、综合研究等方法，拟对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开展矿产勘查，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具体内容按勘查方案执行。

第六条 提交成果

所有报告及图件均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1. 矿产资源勘查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书；
2. 勘查工作方案；
3. 图件。

第七条 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 2、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工作条件。
- 3、负责组织野外验收、报告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时完成勘查工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储量报告评审，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纸质版6套，电子版1份）。
- 2、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协调甲方适当调整工作部署。
- 3、须按时参加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关于本项目的验收、监督检查等各项活动，及时回复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咨询或问题。
- 4、提交的本项目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评审，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 5、按照保密规定储存和使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

甲方资料及本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照规定支付相应工作费用。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1)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主要节点任务,且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3)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 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不能按工期约定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第九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

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 办 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 办 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引领支撑作用，更好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采，助力增储上产，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依据《郑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勘查开采布局，根据现场勘查和初步可行性论证，拟对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开展勘查工作。位于郑州市巩义丰门沟附近，面积 0.5945 平方公里，最低开采标高为+305.0 米，普通建筑石料，服务内容包括矿产勘查、储量报告编制工作。

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3、质量标准：野外工作达到勘探程度，编制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符合相关规程及文件要求，且通过评审。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服务地点：郑州市巩义丰门沟附近。

二、工区概况

1、工作区位置

勘查区位于郑州市巩义丰门沟

三、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投标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10%) 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1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1.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包含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等)、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备、项目实施步骤、协调方案及措施。 (1)组织管理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4分； (2)组织管理措施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组织管理措施不详尽，描述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组织管理措施缺项的，得 0 分。
			2.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符合实际的，得 4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较为符合实际的，得 3 分； (3)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得当，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 (4)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缺项的，得 0 分。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 (1)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缺项的，得 0 分。
			4. 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方案、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以及确保本项目数据安全及设备、场所及人员配置。 (1)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较科学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不科学完善，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缺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水、火、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 (包含不限于以上内容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技术方案 (20 分)	项目技术方案应围绕对服务需求及现状的理解、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实施、成果提交等方面开展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服务需求及现状的理解；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成果规格； 3. 关键技术研究； 4. 技术实施； 5. 资料整理与成果提交； 6. 售后技术支持。 以上 6 项内容，第 3 项 5 分，其他项 3 分。 其中，第 3 项内容评分标准： (1)方案科学、技术手段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

			得 5 分； (2) 方案较合理、技术手段较可行，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合理、技术手段不可行，不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第 1-2、4-6 项内容评分标准： (1) 理解充分、指标分析全面、措施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3 分； (2) 理解较充分、指标分析较完整、措施较得当，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2 分； (3) 理解不充分、指标分析不明确、措施不得当，不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确保报告通过审查的措施(10 分)	各供应商须确保本项目最终取得评审意见书，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进行评分。 (1) 措施高效有力，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完整；报告编制服务期限的措施完整，得 10 分； (2) 措施相对有力，有简单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有简单报告编制服务期限的措施，得 6 分； (3) 措施内容简单，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5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建议及对策措施。 (1)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 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缺项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项目管理团队(6 分)	(1) 拟派技术负责人： 参与过矿产勘查、储量报告编制项目，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 参与过矿产勘查、储量报告编制项目，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

			职称证书、主持或参与项目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
		供应商业绩(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1. 如提供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2. 如不提供合同，须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服务承诺(9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措施： （1）从资料收集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有非常明确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很好的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 9 分； （2）从资料收集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遵守采购人要求，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较好的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 6 分； （3）从资料收集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遵守采购人要求，针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 3 分； 说明：缺项得 0 分。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资料时，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上传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文件中：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矿产勘查、储量报告编制的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应具备地质类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好用好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7号）要求，在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有关财政出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等工作中，应通过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地质勘查单位的信用信息，对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单位应予以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应予以禁入，并提供网页截图。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团队
- 七、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服务要求：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成果交付。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 上述表格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施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说明：后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附。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